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

3、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宝敬

俞建春

于成磊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